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文田

聲 請 人 卓政錫

莊企欽

上列聲請人及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490號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固有明文。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倘仍依該條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2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5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文田涉犯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以108年訴字第490號判決被告黃文田無罪確定，並已於110年11月25日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可查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案就被告黃文田既已確定，而自法院脫離繫屬，則關於聲請人等3人聲請發還黃文田及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而應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出聲請，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。從

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敬超

法官 李宛臻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呂靜雯

【附件：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】